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森、刘志军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